

# 广州市海珠区“7·22”一般坍塌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0年7月22日21时许，广州市海珠区新洲东直街27号民宅内发生一起坍塌事故，导致1人死亡、2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0年11月27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7·2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委办组织成立“广州市海珠区‘7·22’一般坍塌事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 （一）成立评估组

2021年10月10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和执法局以及琶洲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

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 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卢\*勇（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承包人）、金\*瑞（广州市海珠区新洲东直街27号民宅维修工程发包人）、区住建局和琶洲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 **(三) 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对本次事故涉事人员及事故责任人的身份信息、询问调查笔录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组织召开海珠区评估督导检查工作会议，整体评估“7·22”事故责任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 评估组通过查阅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和琶洲街道办事处的“7·22”一般坍塌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

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海珠区“7·22”一般坍塌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人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涉事责任人同时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判决书、处罚决定书、各相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结案批复意见的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卢*勇	建议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021年1月20日公安机关对卢*勇依法刑事拘留，2021年2月2日经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对卢*勇进行逮捕。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以穗海检刑诉[2021]38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卢*勇犯重大责任事故罪，于2021年4月12日向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9月16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被告人卢*勇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19日止）。
2	金*瑞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金*瑞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 四、责任人员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具体如下：

经评估，广州市海珠区新洲东直街27号民宅已完成屋顶漏水维修施工作业，且卢\*勇因重大责任事故罪已于2021年9月16日被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因完成维修施工作业并投入使用而视同已落实。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7·2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责任人员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卢\*勇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新洲东直街27号民宅已完成屋顶漏水维修施工作业，且卢\*勇因重大责任事故罪已于2021年9月16日被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因完成维修施工作业并投入使用而视同已落实。

### **（二）海珠区住建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根据工作计划在第二、四季度全区安全生产会议上对各街道办事处开展临时性工程和小型工程安全监管业务培训，每年召开1至2次技术培训，提高街道办事处对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监管水平。

2. 组织辖内在建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召开安全例分析会。在全区季度安全生产会议上通报该起事故，分析事故原因，剖析事故中暴露的问题，警示相关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3. 开展安全专项整治，防范类似事故发生。针对本次事故暴

露出的小型项目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城市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开展了防高处坠落、临时施工用电、坍塌等专项整治，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 **（三）琶洲街道办事处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应急处置，抓好“7·22”一般坍塌事故后续工作落实。

2. 琶洲街道领导高度重视，安排专项小组跟进处理“7·22”一般坍塌事故。

3. 举一反三，加强在建工地、会展行业、危险化学品监管、打非治违、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4. 组织多个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5. 加大处罚力度，遏制违法行为扩大升级。

##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